2021年8月23日 星期-

■美注■

风险与利益并存



7月下旬,南京禄口机场因为防控新冠疫情不力,导致疫情扩散至 全国多地。有消息称,机场防疫出现漏洞,主要在于保洁外包作业,机场 与外包公司权责划分不明晰,形成管理盲区。劳务外包的利弊再次引发 业界热议。

那么,何谓劳务外包?就是发包方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内容,外包给其 他的服务机构来完成,并按照约定,向承接方支付外包费用,承接方的员 工劳动关系、工资福利、工作职责等,均由承接方自行承担。

虽然劳务外包能为企业分散或降低所谓的"用工风险",但实际操作 中也存在着不少的问题。那么,这些问题该如何解决?

#### 苦涩之①

# 选错外包单位引发职工纠纷

对于业务外包的企业来说,选对承 接单位才能为成本低廉、效益明显等所 谓劳务外包优势打下基础;但如果选错 企业,则麻烦不断。

王小络是一家船厂的人事部门副经 理。十多年前,劳动合同法刚施行,船厂 为了不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劳动合 同,同时,又不想承担违法风险,开始在 一线岗位上引入劳务派遣,大量使用劳 务派遣工。可是,随着人社部门出台相 应的制约举措,船厂开始将业务大批量 外包给其他公司。

随着时间的推移,多家外包公司的 业务管理、员工素质和工作质量高低就 显现出来。其中有一家外包公司的综合 实力特别差,厂里让王小络出面与对方 谈"分手"。

商谈过程中,王小络客气地提出 了解约的要求,并主动答应多支付这 家外包公司在船厂工作的工人半个月 工资,以便对方安排职工新去处。但 这家外包公司的管理层却强硬地提 出:由于船厂单方解除了外包合同, 导致外包公司无法安置原本在船厂工 作的职工,只能解雇这些职工,因此, 解雇职工的经济补偿金,需要船厂全

王小络向厂里汇报后,船厂明确 不同意此方案。外包公司便将此事捅 给职工,导致外包公司的职工与船厂 形成对立。

#### 专家观点 必须设立严格的契约制度

上海人桥法律服务调解中心主任曾 云鹏认为,业务外包,是流行于国际劳 务中的一种做法,确实有其优点,但作 为业界人士来说,也要看到它的弱处。 比如,选择外包单位不慎,双方合作过 程中容易产生各类矛盾和风险,就是其 弱点之一。外包队伍引入后,无论是双 方之间业务的接洽,服务质量的把控, 人工核算与工资发放,甚至包括外包业 务结束的善后事宜和退出机制,都要通 过规章制度、双方协议事先得以明确。 只有前期真正做到了"亲兄弟,明算 账",后期才能友好分手,不至于闹出矛 盾或矛盾扩大化。

曾云鹏指出,如果仅从劳动关系角 度分析,船厂与外包公司是纯粹的合作 伙伴关系,因此,船厂只要付清应该支付 的业务外包费用,并不需要为外包公司 裁员行为支付经济补偿金。但由于合作 终止时容易产生矛盾这个"敏感点",如 果事先未在退出机制中体现,而外包公 司的职工往往以为是发包方"端掉饭 碗",故容易酿成事端。

### 外包员工缺乏归宿感

业务外包,并不一定是把业务包出去,更多的是 "引进来"。即企业的生产线需要员工,因此将一条生 产线外包给其他公司生产;物业公司承接楼盘需要保 洁工,便将保洁工作的服务包给其他公司承担。看上 去,"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做",更能体现出优势。 但"引进来"的结果,导致两个企业的员工虽在一起工 作,但享受的工资、待遇却各不相同。相对来说,外包 公司为了获取利润,其员工的待遇一般总是要低于发 包方。更重要的是,外包公司的员工即便在发包方工 作一辈子,甚至经常获得荣誉,但还是"局外人",这就 导致外包公司的一些员工无论对发包公司还是外包 公司均没有感情,没有归宿感。

刘能就是这样的一位保洁员。多年以前,刘能从 外乡来到上海,凭着年轻力壮,很快在物业公司谋得 一份工作,但劳动合同签订方却是另一家公司。对 此,物业公司人事表示,他们只是代为招聘,但刘能如 果干得好,以后肯定会破格被物业公司招聘。

多年后,刘能发现,虽然他多次荣获物业公司的 年度荣誉,但物业公司与他岗位相近的人员,工作年 限比他少,工资和福利待遇都比他高。刘能不服气, 找到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对他说,他不属于"本公司" 人员,有什么需求,应该找外包公司。

可外包公司在哪里?对刘能来说,外包公司就 是劳动合同上盖着的一枚公章,门朝哪里开,他都 不清楚。久而久之,颇有上进心的刘能,工作变得 拖拉起来。

#### 专家观点 同工同酬应该优先执行

曾云鹏认为,如果纯粹从劳动关系方面来说,派 遣员工与用工单位同性质、同岗位职工应该执行的是 同工同酬,但对外包公司却无此要求。看起来,这似 乎能够体现一些劳资专家嘴里的成本优势、人力优势 和减少风险,但这种靠外包公司员工个人修养和自觉 性的做法,注定是走不远的。因此,要解决发包方、外 包方"合署办公"产生的凝聚力、向心力问题,首先就 要解决同工同酬的问题。

### 苦涩之③

### 存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在发包公司与外包公司合作时,势必要将本企业 的部分信息提供给外包公司。信息共享有利于双方 沟通协调的同时,也对信息资源损失及商业秘密泄露 产生了风险。

王汉文是一家软件公司的信息设计员。有一次, 单位外包承接了一个软件设计项目,为了如期完成设 计,单位指派部主任与他人驻发包公司。王汉文在发 包公司的合作下,拿到了相关的数据和商业机密,他 每日每夜地苦干,眼见项目成功在即。谁料,发包方 的竞争公司竟然抢先一步,发布了同款软件。王汉文 经过解构,发现这家竞争公司竟然使用了与他一样的 设计思路,整个软件完全是复制了他的创作。王汉文 愤怒之下,向公司举报后,经过内查外调,发现部主任 竟是内鬼。

#### 专家观点 倡导员工忠诚度也是管理

曾云鹏认为,在业务外包过程中,为了完成任务,发

包方与承接方势必要交流信息、共享信息,而当信息在 两个或多个企业之间传递时,导致企业信息资源及商业 秘密泄露等,确实也是目前业务外包中的问题之一

要解决这个问题,从劳动关系角度来说,外包公 司应该对员工进行忠诚度管理。忠诚度管理,首先是 契约化管理。外包公司在接到发包企业的信息或资 源时,对能够接触这些信息或商业秘密的人员,可以 采用签订脱密期协议,施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是指 外包单位可以约定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在离职之前 必须提前通知用人单位,并为外包单位再工作一定期 限,该期限期满,该员工才可以正式离职。

而对于相关人员接触商业秘密或信息期间的防 范,外包公司在该人员入职之际,可以进行背景调查, 了解其以往的为人、素质、能力等。

就目前来说,有些业界人士为了杜绝泄密事件发 生,互相之间开始设立"行业泄密人员黑名单",对于 这样的做法,法律界也有不同的看法,毕竟业界是否 有这个权力? 有没有正确使用权力的能力? 都值得

# 申请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缘何没下文?

#### ■维权巡逻车■

快西工人款

8月14日,商洛市商州区夜村镇王女 士在陕工网职工呼声栏目留言反映,2020 年6月份,村里让外出务工人员提交相关 资料,为其发放交通补贴,但至今杳无音 信,也没有通知未发放理由。

据记者了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给商州区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带 来不便和困难,市区相关部门对此先 后发文,明确在疫情期间将转移就业 交通补贴范围从贫困劳动力扩大到 所有农村劳动力,按省外500元、省内 市外300元、市内150元标准一次性 定额补助。

记者随后联系到王女士,王女士称, 她是一名在重庆市打工的外出务工人员, 2020年6月,村委会(口头)通知家人可申 请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需要提交劳动 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账号等相关 材料。当时按照村里要求,将所需材料全 部交齐,但至今未收到补贴,也未告知缘

由,希望记者帮忙询问具体情况。 随后记者联系到商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查询后回复,王女 士由于未提交3个月务工工资流水,因此 审核未通过。

而王女士则表示,当时村上收集材料 时,并未通知需要提供3个月务工工资流 水。随后记者联系到商洛市商州区夜村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工作人员表 示,所需详细资料需要自行到商州区人社 局政府网站查询。

记者查阅了官方文件,在第二次下发 的紧急通知中,确有提到申请人需补交近 3个月的工资发放册或银行流水(用人单 位盖章)。商州区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表 示,相关文件通过媒体、区镇村三级微信 群进行了广泛宣传告知,个人未及时关注 或未加入劳务微信群就可能对政策内容 不了解,错失补贴。□实习记者 谢明静

#### □以案说法□

# 员工辞职当日死亡能否认定工伤

近日,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判决 书显示,2017年7月28日,王某与悦×公 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于同年7月31日被派 遣至中×公司工作。

同年7月31日,王某参加了中×公司 的员工岗前培训,当天中午11时17分吃 完午饭后,王某向中×公司提交辞职申 请,辞职理由是"不想做"。

中×公司同意了王某的辞职申请,并 办理了离职手续。不过,天降横祸。2017 年7月31日13时23分许,王某驾驶电动 自行车与一重型自卸货车相撞,王某身受 重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王某在该

起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王某家属于2017年12月5日向上海 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 简称:浦东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2018年2月4日,浦东区人社局作出 工伤认定决定。悦×公司、中×公司不服, 以浦东区人社局作出的被诉工伤认定决 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为由,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虽然 事发当日王某已经办理了离职手续,但劳 动者离职当日完成的交接工作等也是其 工作组成部分,之后其离开公司回家的行 为,应当视为下班。其次,员工向用工单 位申请辞职,并不当然发生与用人单位解 除劳动关系的法律效力。根据本案证据, 王某向中×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未说明 要与悦×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故应当认定 王某在离开中×公司之时与用人单位的 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因此,事发当日王某 离开用工单位中×公司回家的行为应当 认定为下班,发生交通事故理应认定为下 班途中。综上,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 请求。一审判决后,两公司还是不服,提 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 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甘露



工作,近日,陕建 一建集团第三公 司雁塔区未来人 工智能计算中心 项目部,邀请医护 工作人员为一线 劳务人员免费做 核酸检测。

□周婷 摄

# 纠偏加班文化应成企业自觉

### □有话直说□

据媒体报道,日前,某招聘类互联网 平台宣布,将无条件取消"大小周",员工 薪资中的"周末加班费"仍正常发出,薪资 总额不变。此消息迅速登上热搜,不少网 友表示"又是别人家的公司"

最近一段时间,已有多家知名互联网 公司宣布取消"大小周",乍看这只是行业 动态,可从社会反响看,那些肯定性评价连 着的是普遍性的社会诉求——向畸形加班 文化说不,应该成为更多行业企业的自觉。

近年来,公众对互联网行业的印象之 一,就是各种加班文化盛行。加班模式从 一些互联网公司不成文的潜规则逐渐变 成了企业制度,还有向传统行业扩散的趋

畸形加班文化下,加班动辄与上进联 系在一起,"被自愿"加班成为常见现象。

奋斗不等于畸形加班,提升效率不能 透支员工健康。企业将加班"制度化",是 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的损害,也 是企业文化的一种跑偏。时至今日,社会 对加班文化的反思声音越来越多。理性而 言,对行业与企业的评价,除了着眼于利益 的增加,更要立足于人的发展。

从小处说,"向创新要效率"的互联网 公司靠榨取人力增效,已违背了初心,况且 靠强制加班换来的效益已越来越低。劳逸 当结合,否则员工工作效率下降和疲态下 的习惯性"摸鱼",难免造成人力资本效能 和员工幸福感的"双输"。改变过度消耗的 生产方式,在减压中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应 是互联网企业增强生命力的逻辑。

往大处讲,人是发展的目的,而非手 段。无论是高质量发展还是推动共同富 裕,都把人放在了更高的价值位次,这凸 显了强化民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 鲜明导向。在此背景下,各行各业都应秉 持长线发展视角,跟社会共同期许对标。

在规范化监管频密落地、劳动权益理 念渐次强化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部分互 联网企业开始对加班文化纠偏。取消"大 小周"是一个好的开始,"双休恢复,薪资 不减"传递出的态度更令人欣慰。

"该奋斗时奋斗,该休息时休息",所 有的发展,都该以人为目的,期待能有更 多企业以实际行动纠偏畸形加班文化,践 行"让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以善待员工的 方式为发展蓄力,进而实现员工幸福与企 业发展的同频共振。

# 预防和制止职场性骚扰,工会应该怎么做



■典型案例■

近期, "阿里巴巴 女员工被侵

害"一事引发了公众对职场性骚扰问题的 关注以及对女职工权益的讨论。那么,预 防和制止职场性骚扰,工会应该怎么做?

徐某在某工作站从事社工服务工 作。期间,公益理事长刘某趁工作站只有 两人之际,长时间拥抱徐某。徐某挣扎时 不小心坐到刘某大腿上,刘某又从背后紧 紧抱住徐某腰部,徐某挣扎脱身。后徐某 将刘某诉至法院,认为刘某作为机构负责 人,利用优势地位,对女员工实施性骚扰, 给其精神造成伤害,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

### 判决结果: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经过审理后判决:刘某向徐某 当面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赔 礼道歉。宣判后,徐某、刘某 均不服提起上诉。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本案是中国法律史上第 一起以"性骚扰"为案由判决

的胜诉案件,开辟了利用司法手段反性骚 扰的新途径,也引起了各部门对职场性骚 扰的重视。那么作为职工权益的维护者, 工会在其中可以发挥哪些作用呢?

## 1.协同多方力量,为受害职工提供关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第一款界 定了性骚扰行为的标准,即"违背他人意 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 实施",并明确了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 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由于职场性骚扰的 隐蔽性,当受害者在维权过程中难免会面 临举证困难、社会偏见等问题时,工会应 联合用人单位的力量,主动帮助受害者, 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切

实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 2. 发挥组织功效,督促用人单位建章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第二款规 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 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 性骚扰。

工会应督促用人单位主动承担预防 和制止性骚扰的安全保障义务,推动将 "反对职场性骚扰"内容纳入专项集体合 同或员工手册,对职场性骚扰零容忍,从 源头上防范职场性骚扰。

#### 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范职场性骚 扰的知晓率。

工会组织应以多元化载体和媒介为 基础搭建线上+线下普法平台,提高防 范职场性骚扰的知晓率。深入用人单 位开展全方位普法宣传活动,进行多维 度专项培训,引导用人单位进行自我审 查和制度合规化建设; 教导员工识别、 防范职场性骚扰,当权益被侵犯时,勇 于打破沉默和世俗,采用正确的法律救 济途径;提高职场性骚扰的违法成本, 杜绝职场性骚扰事件发生,营造风清气 正的职场环境。